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24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数据资产管理  
平台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24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目标：见合同附件 1。
2. 建设清单：见合同附件 1。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4,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伍万 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 三、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和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数据治理建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运营管理平台上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后，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

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305,000.00 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870,000.00 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数据治理建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870,000.00 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运营管理平台上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305,000.00 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后,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107310608

四、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五、项目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方案：见合同附件 2。

3.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3。

4. 人员配备方案：见合同附件 4。

## 六、数据管理

1. 乙方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仅能用于本协议下的服务之目的。

2. 各方将密切配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充分保护患者隐私权，保障合同系统的合法性以及患者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提供足够满足政府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在合同系统的研发、运行等任何期间充分保障合同系统的数据安全。

## 七、安全及保密

1. 任何一方（下称“披露方”）提供给另一方（下称“接收方”）的与本协议或任何一方的业务、产品或项目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数据和材料（无论是否标明为“保密”，也无论是书面、口头、电子还是其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研发信息、临床研究信息、开发计划、业务策略、成本信息、客户、财务、销售、产品操作方法、技术工艺和其它业务事项和方法、以及任何其它未公开或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数据和材料，均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接收方将尽力予以保密；除非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收方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甲方指定用户/客户有权获悉上述保密内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其从甲方或平台获悉的相关数据信息仅能用于本协议下的项目目的，除得到甲方出面同意外，乙方不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使用。

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定制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或移交甲方。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

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属性，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八、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按时完成项目所有要求，全部系统上线且平稳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项目实施结束后，甲方及时组建验收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 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所有实施的相关配置文件、《系统配置手册》、《系统实施手册》，文档必须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验收合格后以电子文件及纸质形式（不少于一式三份）全部提交给甲方。

4.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8. 其他要求：见合同附件 7。

#### 九、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所提供的软硬件环境能满足合同系统的运行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范围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合同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4. 乙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存在重大债务案件或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甲方可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乙方应用系统以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另行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7. 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

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

8.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该资料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有责任确保信息数据安全，确保甲方的客户信息数据不外泄。

10. 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的升级服务，服务期外的收费标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变相转包或者分包。

12. 如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保管甲方交付的设备、物品等，保管期间，乙方应谨慎尽职，不论何种原因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均需确保设备、物品的安全，不遭受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十、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各方承认并同意，其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程序、信息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

2.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系统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支付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

3. 在本协议下，由各方共同开发的专利归各方共同拥有，以及将来进一步共同开发所形成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资料、文档等）同样归属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均有权各自使用并自行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但前提是，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作出排他性授权。

#### 十一、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 免费质保期：1 年（自本项目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售后服务方案：见合同附件 5。

3. 培训方案：见合同附件 6。

##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低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每日，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无论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违约方均需另行承担对方因此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书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而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书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五、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总价 5% (即人民币小写: ¥217,5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的标准,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退还时间: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 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未予及时纠正的。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采购人: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AAB001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九、其他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

1、双方确认沟通文件以及仲裁、诉讼文书等资料，按照下列地址寄送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方式：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三期 22 号楼医渡科技

联系人：医渡云合同归档                      电话：13683122176

合同履行期限内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当于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名:

帐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名:

帐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项目背景: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建设目标: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建设清单: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合同附件 2: 《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附件 4: 《人员配备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附件 6: 《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附件 7: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其他要求